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25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申请单位：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**《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**

2024年12月6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调整方案编制时间为2024年12月，同时调整方案起至时间；
- （2）补充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条件相关内容；
- （3）评估区重要程度应为“重要区”，矿山生产规模应为

“中等”；

(4) 地质灾害类型应根据实际分析结果确定；

(5) 露天采场植被恢复示意图需要调整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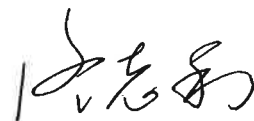
(6) 治理工程中应对露天采场底部设计排水沟工程，对表土场增加土地深翻工程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

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

2024年12月17日

**本溪屹弘方解石矿业有限公司（方解石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型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尤德洪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
成员	毛丹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邹云鹏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